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根據特別授權 可能認購股份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的新股份。

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待本公司與認購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以及申報規定。

####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本公司擬將可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可能認購事項亦是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